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2-02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00093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1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联系电话：010—8500668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3月29日

特别提示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粮生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 本次股东持股变动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商务部批准。

(五)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章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3
附表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Starry Hong Kong	指	Starry Hong Kong Limite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中粮生化、上市公司	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注资	指	中粮集团将其持有中粮生化 2 亿股股份全部注入 Starry Hong Kong 的行为
《协议》、《股份注资协议》	指	中粮集团与 Starry Hong Kong 签署的《股份注资协议》，中粮集团同意将其所持中粮生化 2 亿股股份注入 Starry Hong Kong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1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23 亿元

法定代表人：宁高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119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09 年 4 月 22 日）；《美食与美酒》期刊的出版（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境外期货业务（品种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酒店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物业代理；自有房屋出租。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朝字 110105101100414 号

地税京字 110105101100414000 号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联系电话：**010-850066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宁高宁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于旭波	总裁、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忠心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柳丁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马时亨	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李庆言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否
杨晓堂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贡华章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郝银飞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永福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史焯炜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吕军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马建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迟京涛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粮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3.36 亿股	57.85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20.72 亿股	74.25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香港	3.86 亿股	22.11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6 亿股	72.3
中粮屯河有限公司	上海	6 亿股	59.6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 亿股	20.7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9.19 亿股	50.65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

为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中粮集团核心竞争力，中粮集团将其持有的中粮生化 2 亿股股份注入 Starry Hong Kong。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商务部批准。

除以上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在未来的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中粮生化股份的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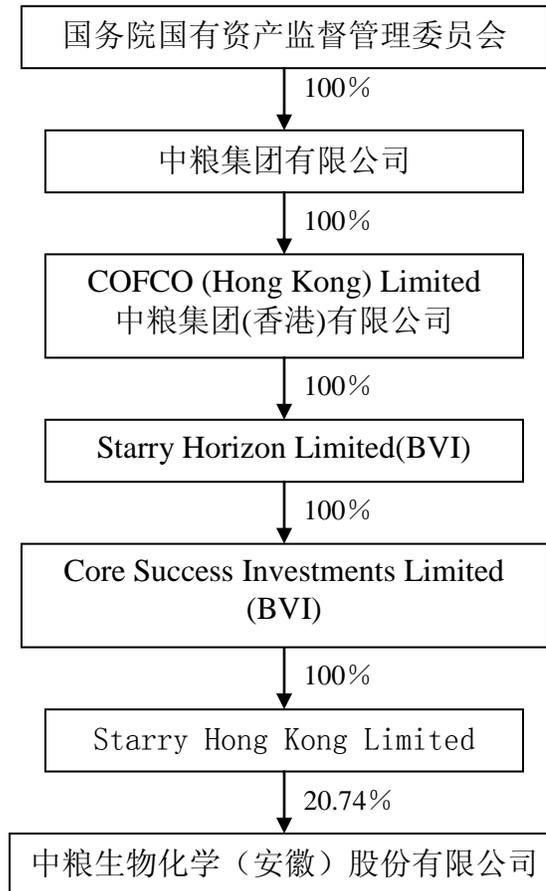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粮集团持有中粮生化200,000,000股国有法人股，持股比例占中粮生化总股本的20.74%，为中粮生化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粮集团将不直接持有中粮生化的股份，但仍为中粮生化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股份注资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股份注资的主要内容

- 1、股份注入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 2、股份接受方：Starry Hong Kong Limite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 3、股份注入数量：中粮生化 200,000,000 股股份，占中粮生化总股本的 20.74%。
- 4、本次股份注资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国有法人股。
- 5、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本次权益变动采取股份注资方式，不存在资金的支付。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向境外注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59号）批准，和国家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上市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2]361号）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通过本次股份注资出让中粮生化 2 亿股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注资涉及的中粮集团持有的中粮生化 2 亿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中粮生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中粮集团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粮生化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宁高宁

盖章：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签注日期： 2012年3月29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权变动的董事会决议。
- 四、《股份注资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蚌埠市大庆路 73 号
股票简称	中粮生化	股票代码	0009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 中粮广场 A 座 7-13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注资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20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0.7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20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0.7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没有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中粮生化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自查，本公司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中粮生化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股份注资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商务部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宁高宁

日期：2012年3月29日